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3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7 日申请 地铁五号线（厂前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10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63号

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7 日申请 地铁五号线（厂前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10 月 8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